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等具体情况而定。

4、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26年10月12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祥全、闫立凯、高洪伟、刘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以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待签署正式交易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3K9N44

2、执行事务合伙人:闫立凯

3、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200万人民币

6、主要经营场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2631号6楼608室

7、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孟祥全,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30。

(三)闫立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3**********38。

(四)高洪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3X。

(五)刘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31。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7656556XU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毅

5、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2555号

6、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设备监理服务;版权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信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汇维科技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汇维科技;证券代码:870815),为吉林省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单位、国防科技工业弹药自动装药技术创新中心理事单位、国防科技特种材料资源化与绿色处置技术创新中心成员单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吉林省"专精特新"企业、吉林省科技型"小巨人"、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证书,设有吉林省火炸药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中心和院士工作站,主要从事弹、药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提供火炸药生产,弹、箭战斗部装药、装配,枪弹、火工品装药装配的自动化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生产线及安全自动化系统,向军工及民爆客户提供符合他们自身专用的非标定制产品,致力于为国防科技工业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二)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汇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2,280	21.28
2	孟祥全	5,116,931	19.68
3	闫立凯	5,116,930	19.68
4	高洪伟	5,116,930	19.68
5	刘毅	5,116,929	19.68
合计		26,0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汇维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汇维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乙方1: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孟祥全,乙方3:闫立凯,乙方4:高洪伟,乙方5:刘毅)

(一)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甲、乙双方初步确定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目标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甲方和乙方最终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和审计,评估和审计结果将作为最终确定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在评估和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三)排他期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确保目标公司有权机构表决通过终止挂牌的议案;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托管、质押以及目标公司的融资进行协商或谈判,以及达成意向、协议(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或就目标公司收购事宜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接触,亦不得将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转让、设置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若乙方违反前述关于排他期的约定,则应当按照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尽职调查

甲方安排人员(含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人员)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和法律等事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保证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交易协议

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① 甲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者乙方和目标公司已按照甲方的规范要求解决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② 各方就本次交易股权估值及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见;

③ 各方认可将要签署的交易文件(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

④ 甲方有权机构表决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⑤ 目标公司有权机构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及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等议案,乙方1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⑥ 就本次交易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应作为正式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目标公司完成终止挂牌、组织形式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就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等必要事项应当作为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先决条件。

(六)关于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资产、业务的良好运作。各方同意,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股权的收益由甲乙双方协商分配,亏损应当由乙方补足。

(七)本协议终止

1、协商终止:本协议签署后,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经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可以终止。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6个月期限届满时,如非由于交易一方有意拖延、违约或放弃本次交易导致具体交易协议未能全部签署,除非各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否则协议将立即终止;届时除另有约定者外,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终止: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发生违约情形,另一方可依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且违约方需赔偿因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

4、本协议签署后,若因任一方单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则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过错方应向对方支付300万元作为补偿金。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依托现有技术积累、稳步拓宽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整体方向符合公司坚持的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和长期稳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军工装备领域相关业务布局,积极响应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导向,强化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已形成的技术优势,有序扩大装备制造业务覆盖面,持续优化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在签署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财务总监崔季红通过上海鼎泰恒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获得公司股份139,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超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由于董超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超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拟补选申梅芹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申梅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超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由于董超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超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董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补选申梅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申梅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梅芹女士,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河南省统计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申梅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上议案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8: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张富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5",投票简称为"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担保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因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富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3亿元,总借款期限为10年,同时,公司就上述事项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金富科技在东莞市厚街镇自有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抵押物变更情况

鉴于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农业银行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借款抵押物由金富科技在东莞市厚街镇自有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变更为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对应的全部房产。本次为在原借款额度范围内变更担保抵押物,因抵押物价值发生变化,担保额度将变更为42860万元,融资额度不变。公司拟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完成上述银行借款抵押物的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概述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3,949,9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批准,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8,527,572股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22,477,554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公司对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换发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00,000元变更为322,477,554元。

近日,公司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6525623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经营范围: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和机械设备;产销: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贰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20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477,55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77,55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姚小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姚小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姚小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姚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姚小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感谢姚小林先生在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济宁银行枣庄分行薛城支行最高保字第20260820261401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 的及其修订或补充的法律文件所形成的债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届满 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98,9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6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40,913.8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5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创新产品经导管肺动脉瓣膜系统获批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经导管肺动脉瓣膜系统(国械注准20263132078)获准注册。该产品是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20YFC1107900),也是继公司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和经导管瓣中瓣系统之后,第三款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批的介入瓣产品,旨在满足需要经导管肺动脉瓣置换(TPVR)的各类患者(全患群,All-comer),其产品特性如下:

1、主肺动脉重塑与TPVR的全患群

与TAVR面临主动脉瓣病变的患者(AS/AR)不同,TPVR面临的患者几乎全部是由于其胚胎期右室流出道发育异常,致使其肺动脉瓣缺如,不是单一的肺动脉瓣病变!因此,治疗的关键首先是主肺动脉的重塑,然后才是肺动脉瓣重建。由于早年国内复杂先心手术几乎全部用生物补片或自体心包修复右室流出道,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肺动脉瓣,使绝大多数的这类患者成年后主肺动脉呈现多样不规则的畸形,结构上不支持TPVR。现有境内/外同类TPVR产品结构设计只能用于某种形似的解剖形态,而无法满足与其产品结构非相近的更多患者,即便如此也难免给术后患者带来诸多并发症。按目前已有的TPVR产品,仅约20%~30%的患者符合其各自解剖学适应证,而多数患者因主肺动脉形态各异,无法经导管实施肺动脉瓣的有效锚定。

本产品的瓣架结构直接按正常人右室流出道解剖形态仿生设计,利用术前影像分析确定经胸路入最佳部位,在不停跳的情景下作小切口直视外科手段重塑主肺动脉,使其结构接近正常主肺动脉形态,然后于经导管置放本产品。与之前所有TPVR同类产品结构适配于畸形主肺动脉形态的理念不同,该产品为正常主肺动脉结构,无论主肺动脉为何种形态(通常有5种),均重塑其形态适配本产品锚定,即全患群。如此,让患者获得一个重塑后解剖形态接近正常的主肺动脉,也为后续的瓣中瓣治疗提供符合生理的锚定结构,为患者肺动脉瓣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结构基础。

2、工艺设计实现与外科生物瓣相同的耐久性

所有需要接受TPVR的患者都是青少年或年轻成年患者,对术后TPVR瓣膜的耐久性有着远高于老年患者TAVR的要求。作为人工生物瓣(包括外科生物瓣和经导管介入生物瓣),瓣膜的耐久性和抗钙化性能是业界最为关注、研究最多的两个关键性能。公司这款经导管肺动脉瓣膜,通过其专利技术——"瓣叶交界与支架连接"的缝制工艺,首次在经导管肺动脉瓣上实现了与外科牛心包生物瓣相同的瓣叶启闭模式,即通过瓣叶交界处缝制工艺的设计,减缓瓣叶启闭的应力集中,使瓣叶启闭同步达到与外科生物瓣相同。经体外流体力学和加速疲劳测试对比外科生物瓣确认,该产品在三个瓣叶的对称性、瓣叶启闭的同步性以及瓣叶交界应力最小这三个方面实现了与外科生物瓣的完全一致,理论上可获得与外科生物瓣一致的耐久性。同时,该产品的生物瓣叶采用与公司上市二十余年的外科生物瓣完全相同的牛心包瓣叶材料及抗钙化技术,该材料与技术的抗钙化性能和耐久性已获得大组长期随访数据证实,特别适合年龄偏轻的复杂先心术后患者,以上特性应为业内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全患群,且有证据耐久的经导管肺动脉瓣膜产品。

此外,该产品选择经胸路入的创新还包括:①经肺动脉圆锥的小切口,创伤小,同轴性好,不经过三尖瓣,避免了经外周血管途径损伤三尖瓣的风险,输送与释放操作可控;②先行主肺动脉塑形后再植入瓣膜,确保锚定稳固与零瓣周漏;③经胸路入的便捷,可无需顾及瓣膜支架的柔曲,可提供优越的径向支撑力,杜绝支架断裂发生;④瓣叶形态与支架设计可获得与外科生物瓣相同的血流动力学特性。

根据《2020年欧洲成人先心病管理指南(ESC)》,成人先心病患者的数量和救治需求已经超过小儿先心,并且未来还将持续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对比《2025年中国心血管外科手术和体外循环数据白皮书》先天性心脏病手术例数为79,301例,追溯至有公开数据的2011年先心病手术例数为80,244例推算(23%),仅过去15年中国复杂先心术后成人患者约30万,其中绝大多数都有TPVR治疗需求,随着公司"全患群、更耐久、可持续接续治疗"的肺动脉瓣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不断深入人心,期待这款产品与此前公司注册上市的植入用右室流出道及肺动脉瓣修复与重建系列产品一道,为广大复杂先心患者带去福音。

该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推广效果、医疗诊治水平、医保支持力度等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GM0504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博瑞制药BGM0504片在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 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BGM0504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10mg	20mg	40mg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L2600930	CXHL2600931	CXHL2600929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29日受理的BGM0504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BGM0504是公司自主研发的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1)和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双重激动剂,可有效激活两种受体的下游通路,产生控制血糖、减重和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病(MASLD)等生物学效应,展现多种代谢疾病治疗潜力。

BGM0504片是BGM0504的口服剂型,其超重/肥胖适应症在中国和美国开展的I期临床研究已完成,目前中国正在开展II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全部参与者入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无同类靶点口服剂型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